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78
S/1999/420
14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6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4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1999 年 4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英译本,事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副总参谋长阿里·萨亚德·希拉奇少将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在其寓所前被总部设在巴格达的“人民圣战者组织”恐怖团伙刺杀事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6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签名)

* A/54/50。

附件

1999年4月1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伊拉克共和国
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谨声明如下:

指挥总部设在巴格达的“人民圣战者组织”恐怖团伙已声称对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高级指挥官之一阿里·萨亚德·希拉奇少将于1999年4月10日在其德黑兰寓所前殉难的恐怖事件负责。

鉴于该团伙是在巴格达策划其恐怖行为,而且此类破坏伊拉克邻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全的行为如无伊拉克当局的协作就无法策划,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强烈抗议收留和组织该“人民圣战者组织”恐怖团伙的做法,抗议向他们提供设施以及支助和纵容他们从事恐怖行为,并要求伊拉克政府查出和引渡这次恐怖行为的主谋,并且不再支助、纵容和组织这一恐怖团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其合法自卫的权利,以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保卫其安全。
